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主要交易 授出貸款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2015年6月10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185,000,000港元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書作為抵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5日

訂約方： (i) Charming Flash Limited，作為貸款人；及  
(ii) 中華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用途

貸款將僅用於償還借款人若干債務及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 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185,000,000港元。

利率： 貸款按年利率17厘計息。

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於每月月底支付。

利率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期限： 貸款須於到期日（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一筆過償還。應借款人要求，貸款人可（但並無責任）將到期日延遲六(6)個月。

還款： 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於截至付款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及任何抵押文件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須於到期日支付。

抵押：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貸款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貸款人認為，(a)借款人或抵押方履行其於任何身為或將為當中訂約方之抵押文件下之責任之能力；(b)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抵押方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或(c)任何抵押文件之效力或強制執行力，自貸款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股份押記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正式簽立；及
- (3) 擔保書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正式簽立。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武夷股份押記(Bright Elite)，將由Bright Elite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Bright Elite)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b) 武夷股份押記(Orient Day)，將由Orient Day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Orient Day)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c) 武夷股份押記(Thousand Space)，將由Thousand Space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Thousand Space)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d) Bright Elite股份押記，將由林慶平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Bright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
- (e) Orient Day股份押記，將由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Orient Day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
- (f) Thousand Space股份押記，將由林歐文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Thousand Space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及
- (g) 擔保書，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

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貸款協議下借款人違約之事件（屬持續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借款人未有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支付其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b)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未有妥善及如期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下任何相關責任或承諾；或(c)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方於貸款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中或就其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被證實屬失實或誤導）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押記武夷股份及分別根據武夷股份押記、Bright Elite股份押記、Orient Day股份押記及Thousand Space股份押記質押之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因此產生之成本或解除根據抵押文件擔保之責任。

根據擔保書，擔保人已共同及各別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向貸款人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貸款之理由在於可將本公司於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之現金資源投資於有抵押貸款，而該貸款提供之回報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之回報更佳，令本公司可從就貸款應向其支付之利息獲利。

經考慮(i)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ii)股份押記；及(iii)擔保書後，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抵押方及武夷之資料

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已押記武夷股份。

擔保人透過彼等各自於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之權益，為已押記武夷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武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其品牌處方及非處方西藥及中成藥產品。武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9)。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武夷之公開文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9,625	532,3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196)	2,0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44,029)	(3,55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7月2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華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實益及獨資擁有
「Bright Elite」	指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80,352,000股武夷股份之權益
「Bright Elite股份押記」	指	林慶平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Bright Elite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押記武夷股份」	指	已押記武夷股份(Bright Elite)、已押記武夷股份(Orient Day)及已押記武夷股份(Thousand Space)，合共864,505,900股武夷股份，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50.56%
「已押記武夷股份(Bright Elite)」	指	280,352,000股武夷股份，由林慶平先生透過其於Bright Elite之權益實益擁有，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16.40%
「已押記武夷股份(Orient Day)」	指	136,951,000股武夷股份，由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Orient Day之權益實益擁有，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8.01%
「已押記武夷股份(Thousand Space)」	指	447,202,900股武夷股份，由林歐文先生透過其於Thousand Space之權益實益擁有，相當於武夷已發行股本約26.16%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
「擔保書」	指	各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為已押記武夷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及擔保書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Charming Flash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為數18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
「Orient Day」	指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分別擁有約45.45%、31.17%及23.38%權益，擁有136,951,000股武夷股份之權益



「Orient Day股份押記」	指	劉道花先生、薛玫女士及林慶美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Orient Day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擔保書
「抵押方」	指	擔保人、Bright Elite、Orient Day及Thousand Space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Bright Elite股份押記、Orient Day股份押記、Thousand Space股份押記及武夷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ousand Space」	指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47,202,900股武夷股份之權益
「Thousand Space股份押記」	指	林歐文先生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Thousand Space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9）
「武夷股份押記（Bright Elite）」	指	Bright Elite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Bright Elite）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股份押記 (Orient Day)」	指	Orient Day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Orient Day)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股份押記 (Thousand Space)」	指	Thousand Space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武夷股份(Thousand Space)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武夷股份押記」	指	武夷股份押記(Bright Elite)、武夷股份押記(Orient Day)及武夷股份押記(Thousand Space)
「武夷股份」	指	武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5年6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